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目錄

---

<b>壹、開會程序</b> .....	<b>1</b>
<b>貳、開會議程</b> .....	<b>2</b>
<b>參、附件</b> .....	<b>11</b>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1
附件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文 .....	14
附件三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全文 .....	17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全文 .....	19
附件五 「道德行為守則」全文 .....	22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	24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	36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附件九 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	40
<b>肆、附錄</b> .....	<b>41</b>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	41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附錄三 公司章程 .....	47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	52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4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	54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46 號 7 樓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6
(四)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6
(五)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報告.....	6
(六)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七)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八) 一〇三年度捐贈關係人事項報告.....	6
(九) 其他報告事項.....	7
二、承認事項.....	8
(一) 擬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8
(二) 擬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8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9
(一)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二) 討論「申請股票上櫃」案.....	9
(三) 討論「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上櫃公開承銷」案.....	9
(四) 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二席案.....	10
(五) 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四、臨時動議.....	10
五、散會.....	10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明基三豐以手術室周邊設備為核心，拓展新產品線，現有產品除手術檯、手術燈、超音波及醫療耗材外，同時備有整合影像及電腦資訊技術。產品多為自主研發且技術成熟，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在國內外市場皆打下優良口碑。本公司對於全球業務推廣耕耘多年，已有穩定合作之客戶，一〇三年更規劃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進行擴建廠房計畫，提高產能並爭取國際大廠合作機會，以維持公司於技術上之競爭力及鞏固產業地位。

一〇三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015,229** 仟元，相較於一〇二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805,721** 仟元，成長 **26%**；營業毛利新臺幣 **363,834** 仟元，毛利率 **36%**；稅後盈餘新臺幣 **78,015** 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2.06** 元，成長 **82%**。

在手術檯及手術燈設備銷售方面，一〇三年參與各項國際醫療展會，積極開發新興市場的通路、強化品牌認同度，並與現有代理商對產品規格和商業模式做更緊密的結合與合作，以提供客戶更適切、完整的服務。一〇三年新上市之手術檯系列、數位化手術房整合系統以及針對現有產品零件模組化，在功能性與實際應用上獲得市場熱烈迴響。新研發 **LED** 充電式手術燈及可變色溫外科手術燈、新式產檯兼手術台皆已接近完成階段，將可挹注未來業務成長。

醫療耗材，持續關注新產品研發以及製程改善，已陸續取得國內、外准證，憑藉著產品品質逐步提升，一〇三年合併營收突破 **3.7** 億元。一〇四年度將繼續進行輸液系列與引流系列產品研發，滿足客戶對產品系列不同的需求外，並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期能穩定產品品質與擴充產能，加強國際客戶開發，並強化自有品牌。

數位彩色超音波參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研討會及醫療展會，陸續打入台灣各大醫院及診所，一〇四年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逐步擴展海外市場。新一代可攜式超音波也積極規劃開發中，將結合更多臨床回饋、貼近醫師使用需求。

新事業口腔一〇三年度聚焦於台灣，藉由參與各植體學會活動與舉辦植牙講座等課程，推廣安全植牙手術。海外市場的部分，積極進行代理商評選，可望於一〇四年於業績有所助益。

展望一〇四年，經營團隊將集合集團綜效，我們期待：**創新和突破帶來成長！購併和聯盟創造快速雙贏！**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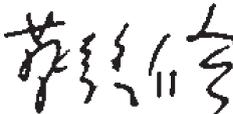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呂觀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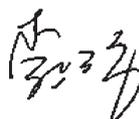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召集人： 

委 員： 

委 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九 日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立，本公司業經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P.11-P.13)

(四)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影響，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守則，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14-P.16)。

(五)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報告。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7-P.18)。

(六)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19-P.21)。

(七)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22-P.23)。

(八) 一〇三年度捐贈關係人事項報告

1. 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新台幣 1,000,000 元

支持該基金會 103 年辦理關懷社會、親善大地、人文培養等多項事務，進而增強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2. 捐贈蘇州明基醫院「手術房整合系統」, 新台幣 787,500 元

本公司為推廣一體化手術室，「手術房整合系統」是未來手術房發展趨勢，洽請蘇州明基醫院提供一間示範手術室, 供本公司安裝該系統, 讓客戶更能充分明瞭「手術房整合系統」之效益。

(九) 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呂觀文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三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P.24-P.35)，謹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新臺幣 78,014,84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70,645,093 元，扣除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新臺幣 133,603 元，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7,801,485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臺幣 140,724,851 元。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 38,254,000 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02,470,851 元，暫不作分配留作周轉資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P.36)。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五、提請承認。

決議：

###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及金管證交字第 1030039127 號)。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37-P.39)。  
三、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 案由：討論「申請股票上櫃」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競爭優勢、提升企業形象及健全經營體質，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二、有關股票申請上櫃之送件時點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三、謹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 案由：討論「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上櫃公開承銷」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推薦證券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謹請討論。

決議：

#### 第 四 案

案 由： 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二席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原獨立董事李正淳先生及蔡銘修先生，因醫務繁忙，擬自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之 1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依法受理獨立董事後選人提名，並經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P.40)。  
三、補選之獨立董事二席任期自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至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止。  
四、謹請討論。

選舉結果：

#### 第 五 案

案 由： 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  
( 董事會提 )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請討論。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三條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p>	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p>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條次	修正後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一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全文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影響，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
- 第六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並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七條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 第八條 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有專責人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於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適時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第十四條 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應考量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確認用人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十八條 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便捷與暢通及妥適回應。

- 第 十 九 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二 十 條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第 二 十 一 條 定期為員工健康檢查，給予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第 二 十 二 條 提供員工之職涯發展培訓及創造良好環境。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二 十 三 條 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安全性，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二 十 四 條 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二 十 五 條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二 十 六 條 本公司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六章 附 則

- 第 二 十 七 條 本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 二 十 八 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

## 附件三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全文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四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 七 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 八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

##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全文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 第四條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嚴禁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六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應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
- 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二、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五、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六、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八、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九、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十條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予其有利害關係人或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亦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若有違反本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條文。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 十 六 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 十 七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

## 附件五 「道德行為守則」全文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一 條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或獲取私利。
  - 三、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四、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前述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五、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六、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七、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 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

#### 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獨立董事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 第 四 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訂（修）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 七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

##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4,862	13	49,04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6,200	8	56,519	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175,376	18	153,966	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81	12	114,716	13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219	-	218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3,573	-	4,2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068	-	2,2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及九(二))	87,650	9	76,430	9
1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99	-	357	-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307	-	1,55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28,220	13	97,315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767	2	4,580	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99	1	13,958	2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一))	9,681	1	8,861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	54,065	5	-	-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一))	9,630	1	4,1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6,642	3	27,536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240	-	3,161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21,831</b>	<b>53</b>	<b>344,679</b>	<b>40</b>	<b>流動負債合計</b>	<b>330,229</b>	<b>33</b>	<b>274,272</b>	<b>32</b>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02,422	41	451,411	5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432	-	7,68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七)及七)	45,682	5	32,716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及(十四))	25,670	3	25,6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761	-	9,217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9,037	1	9,6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6,022	1	18,035	2	存入保證金	180	-	18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70,887</b>	<b>47</b>	<b>511,379</b>	<b>60</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9,319</b>	<b>4</b>	<b>43,129</b>	<b>5</b>
					<b>負債總計</b>	<b>369,548</b>	<b>37</b>	<b>317,401</b>	<b>37</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b>				
					普通股股本	382,440	39	374,670	44
					預收股本	100	-	-	-
					資本公積	27,877	3	16,067	2
					保留盈餘	202,418	20	147,018	17
					其他權益	1,372	-	83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4,207	62	538,590	63
					非控制權益	8,963	1	67	-
					<b>權益總計</b>	<b>623,170</b>	<b>63</b>	<b>538,657</b>	<b>63</b>
<b>資產總計</b>	<b>\$992,718</b>	<b>100</b>	<b>856,05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992,718</b>	<b>100</b>	<b>856,05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15,229	100	805,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十一)(十二)(十三) (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u>631,395</u>	<u>64</u>	<u>534,250</u>	<u>66</u>
營業毛利	<u>363,834</u>	<u>36</u>	<u>271,471</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二)(十三)(十五)(十六) 、七、九(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983	12	112,411	14
6200 管理費用	77,240	8	57,0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503</u>	<u>7</u>	<u>57,401</u>	<u>7</u>
	<u>268,726</u>	<u>27</u>	<u>226,822</u>	<u>28</u>
營業淨利	<u>95,108</u>	<u>9</u>	<u>44,64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469	1	11,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5)	-	(1,389)	-
7050 財務成本	<u>(1,713)</u>	<u>-</u>	<u>(1,696)</u>	<u>-</u>
	<u>5,821</u>	<u>1</u>	<u>8,708</u>	<u>1</u>
稅前淨利	100,929	10	53,35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5,274</u>	<u>3</u>	<u>10,928</u>	<u>2</u>
本期淨利	<u>75,655</u>	<u>7</u>	<u>42,42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37	-	6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十三))	(162)	-	(1,69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27)</u>	<u>-</u>	<u>(288)</u>	<u>-</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2</u>	<u>-</u>	<u>(80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057</u>	<u>7</u>	<u>41,629</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015	7	42,42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360)</u>	<u>-</u>	<u>5</u>	<u>-</u>
	<u>\$ 75,655</u>	<u>7</u>	<u>42,42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417	7	41,62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60)</u>	<u>-</u>	<u>5</u>	<u>-</u>
	<u>\$ 76,057</u>	<u>7</u>	<u>41,629</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06</u>		<u>1.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3</u>		<u>1.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670	-	13,512	45,742	1,026	77,968	124,736	513,144
本期淨利	-	-	-	-	-	42,424	42,424	4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9)	(1,409)	(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015	41,015	41,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2	-	(2,882)	-	-
現金股利	-	-	-	-	-	(18,733)	(18,733)	(18,73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	2,555	-	-	-	(135)	(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	16,067	48,624	1,026	97,368	147,018	538,590
本期淨利	-	-	-	-	-	78,015	78,015	78,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135)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880	77,880	78,4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2	-	(4,242)	-	-
現金股利	-	-	-	-	-	(22,480)	(22,480)	(22,48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770	100	10,109	-	-	-	-	17,9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4	-	-	-	-	7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	957	-	-	-	-	957
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增資	-	-	-	-	-	-	-	12,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440	100	27,877	52,866	1,026	148,526	202,418	614,207
								8,963
								623,1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929	53,3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957	30,069
攤銷費用	9,991	4,496
利息費用	1,713	1,696
利息收入	(611)	(8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57	2,5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8	1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985</u>	<u>38,6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10)	(4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	423
其他應收款	243	1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	(357)
存貨	(30,809)	(5,8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07	(4,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7,892)</u>	<u>(10,4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65	19,2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	4,261
其他應付款	11,220	12,3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	387
負債準備	820	2,656
其他流動負債	5,442	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9)	(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251</u>	<u>38,3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641)</u>	<u>27,905</u>
調整項目合計	<u>16,344</u>	<u>66,5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273	119,875
收取之利息	582	838
支付之利息	(1,713)	(1,696)
支付之所得稅	(11,717)	(5,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425</u>	<u>113,961</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77,1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4)	(103,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6	8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77)	378
取得無形資產	(23,379)	(4,3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4	55,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76)	(9,71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3,136)</b>	<b>(237,98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681	16,463
償還長期借款	(3,169)	(13,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480)	(18,73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7,979	-
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增資	12,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4,011</b>	<b>(15,773)</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516</b>	<b>563</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75,816</b>	<b>(139,238)</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49,046</b>	<b>188,284</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24,862</b>	<b>\$ 49,046</b>
<b>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b>		
收購成本	\$ -	185,000
併購取得之現金	-	(7,813)
<b>淨現金流出</b>	<b>\$ -</b>	<b>\$ 177,187</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呂觀文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明基三興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790	3	22,337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6,200	9	56,519	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125,228	14	111,299	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081	9	70,295	9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187	1	4,576	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3,631	-	4,4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641	-	2,08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	59,137	7	57,913	8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69	-	422	-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附註七)	2,100	-	3,19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00,680	11	79,046	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68	1	2,544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	54,065	6	-	-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一))	9,681	1	8,861	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20	1	4,655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6,443	1	2,422	-
<b>流動資產合計</b>	<b>317,480</b>	<b>36</b>	<b>224,418</b>	<b>29</b>	<b>流動負債合計</b>	<b>242,841</b>	<b>28</b>	<b>206,229</b>	<b>27</b>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294,549	33	233,392	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十四))	19,939	2	19,9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43,983	28	300,104	39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4,850	-	5,27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7,557	2	1,215	-	存入保證金	180	-	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400	1	5,933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4,969</b>	<b>2</b>	<b>25,365</b>	<b>3</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048	-	5,122	1	<b>負債總計</b>	<b>267,810</b>	<b>30</b>	<b>231,594</b>	<b>30</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64,537</b>	<b>64</b>	<b>545,766</b>	<b>71</b>	<b>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b>				
<b>資產總計</b>	<b>\$882,017</b>	<b>100</b>	<b>770,184</b>	<b>100</b>	普通股股本	382,440	44	374,670	49
					預收股本	100	-	-	-
					資本公積	27,877	3	16,067	2
					保留盈餘	202,418	23	147,018	19
					其他權益	1,372	-	835	-
					<b>權益總計</b>	<b>614,207</b>	<b>70</b>	<b>538,590</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882,017</b>	<b>100</b>	<b>770,18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716,506	100	\$ 583,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 (十三)(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439,128	61	368,679	63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	-	(297)	-
營業毛利	277,260	39	214,057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十二)(十三) (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8,959	14	98,380	17
6200 管理費用	42,519	6	40,7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00	8	51,933	9
	197,078	28	191,103	33
營業淨利	80,182	11	22,95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九)、七及十三 (二))：				
7010 其他收入	5,536	-	11,0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0)	-	(1,055)	-
7050 財務成本	(1,497)	-	(1,12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840	2	16,878	2
	15,289	2	25,702	4
稅前淨利	95,471	13	48,65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456	2	6,232	1
本期淨利	78,015	11	42,42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37	-	6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三))	(347)	-	30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4	-	(1,663)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58)	-	5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	-	(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17	11	\$ 41,624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6	\$	1.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3	\$	1.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670	-	13,512	45,742	1,026	77,968	124,736	226	513,144	
本期淨利	-	-	-	-	-	42,424	42,424	-	4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9)	(1,409)	609	(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015	41,015	609	41,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2	-	(2,882)	-	-	-	
現金股利	-	-	-	-	-	(18,733)	(18,733)	-	(18,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	2,555	-	-	-	-	-	2,55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	16,067	48,624	1,026	97,368	147,018	835	538,590	
本期淨利	-	-	-	-	-	78,015	78,015	-	78,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	(135)	537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880	77,880	537	78,41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2	-	(4,242)	-	-	-	
現金股利	-	-	-	-	-	(22,480)	(22,480)	-	(22,48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770	100	10,109	-	-	-	-	-	17,9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4	-	-	-	-	-	7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	957	-	-	-	-	-	95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440	100	27,877	52,866	1,026	148,526	202,418	1,372	614,207	

註1：董監酬勞274千元及員工紅利3,694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82千元及員工紅利5,154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471	48,6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144	17,611
攤銷費用	4,651	1,683
利息費用	1,497	1,123
利息收入	(54)	(4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57	2,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840)	(16,8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2	1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	2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435</u>	<u>6,5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29)	(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	(2,386)
其他應收款	442	(2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	(422)
存貨	(21,538)	(4,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65)	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6,448)</u>	<u>(7,5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86	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4)	4,485
其他應付款	1,224	4,2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0)	(414)
負債準備	820	2,656
其他流動負債	4,021	(6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4)	(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133</u>	<u>10,4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315)</u>	<u>2,934</u>
調整項目合計	<u>(16,880)</u>	<u>9,5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591	58,186
收取之利息	54	489
收取之股利	-	997
支付之利息	(1,497)	(1,123)
支付之所得稅	(7,810)	(3,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338</u>	<u>55,499</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	(18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0)	(95,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6	8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1)	1,479
取得無形資產	(20,993)	(8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8,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3	(2,73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2,065)</b>	<b>(224,38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9,681	27,046
發放現金股利	(22,480)	(18,7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979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180</b>	<b>8,313</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2,453</b>	<b>(160,569)</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22,337</b>	<b>182,90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24,790</b>	<b>22,337</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645,09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8,014,846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3,6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801,485)
可供分配盈餘	140,724,85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 每股 1 元 )	(38,25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470,85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 9,692,142 元 配發董事(功能性委員)酬勞新臺幣 718,603 元 現金股利部分，依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8,254,000 股，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	

說明：

1.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 ( 元以下捨去 ) ，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如法律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崇隆



會計主管 鄭黛麗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令，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p>	依金管證交字第 1030039127 號明定配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p> <p>(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p> <p>(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p> <p>(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p> <p>(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p> <p>(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u>分派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股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u></p>	發現金股利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 附件九 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業經董事會審查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	張欽棟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美商壯生和壯生台灣分公司業務部	無	287 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金發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博士	1.國立政治大學、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 2.會計師 3.必翔實業公司監察人 4.東和紡織公司監察人	1.國立政治大學、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 2.會計師 3.必翔實業公司監察人 4.東和紡織公司監察人	60,446 股	無	無

以上 1.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依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提供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記載，截至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董事候選人持股數如下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股數
1	張欽棟	287 股
212	黃金發	60,446 股

# 肆、附錄

##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3,600,000 股	19,819,427 股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備 註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其 宏	19,353,427	50.49%	
董 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安 佐			
董 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 棠 隆			
董 事	胡 文 生	466,000	1.22%	
獨立董事	李 仁 芳	0	0.00%	
獨立董事	李 正 淳	0	0.00%	
獨立董事	蔡 銘 修	0	0.00%	
合 計		19,819,427	51.70%	

註一：停止過戶日：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註二：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三：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次修訂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十 二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二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三 公司章程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次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I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I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I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I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I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I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I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I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二 十 條 之 一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票時加填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被選舉人之董事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條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 9,692,142 元。
- 二、董事酬勞新臺幣 718,603 元。
- 三、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已於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